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14
27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8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谈判组共同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第-/CP.6号决定草案

根据《公约》提供资金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3款、第四条第4款、第四条第5款、第四条第7款、第四条第8款、第四条第9款、第四条第10款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第11/CP.1和15/CP.1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第-/CP.6和第-/CP.6号决定，就为进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金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有关的补充指导意见，

欢迎多数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关于愿意承诺提供资金的声明，¹

还欢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联合政治声明，它们准备集体提供 4.5 亿欧元/到 2005 年每年提供 4.1 亿美元，2008 年将审查这一水平，

1. 决定：

- (a) 履行《公约》需要提供资金，包括为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分配的捐款以及多边和双边资金以外的新捐款；
- (b) 将向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可预见的适当数额资金；
- (c) 为了履行根据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作出的承诺，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附件一所其他列缔约方应通过下列途径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
 - (一) 增加全球环境基金补充；
 - (二) 根据本决定设立的特别气候变化基金；
 - (三) 根据本决定设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 (四) 双边和多边来源；
- (d) 需要制定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之间适当的分担形式；
- (e) 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应每年报告其捐款情况；
- (f) 它将每年审查上面(e)分段提到的报告；

2. 还决定设立一个特别气候变化基金，以便在下列领域为分配给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资源以及双边和多边资金所资助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的辅助活动、方案和措施提供资金：

- (a) 根据第-/CP.6 号决定进行的适应性改造；
- (b) 根据第-/CP.6 号决定进行的技术转让；
- (c) 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
- (d) 根据第-/CP.6 号决定进行的第四条第 8 款(h)项提到的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多样化的活动；

¹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共同政治声明和日本的声明。

3. 还决定请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的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为基金提供资金，该基金将由一个受托管理资金机制的实体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进行管理；

4. 请上面第 3 段中提到的实体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5. 决定向上面第 3 段中提到的实体提供关于该基金运作形式的指导意见，包括迅速提款；

6. 还决定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由受托管理资金机制的一个实体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进行管理，目的是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一项工作方案。这项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特别包括按照第-/CP.6 号决定进行的国家适应性改造行动纲领；

7. 请第 6 段提到的实体为此作出适当安排，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8. 决定向第 6 段中提到的实体提供关于该基金运作形式的指导意见，包括迅速提款；

9. 欢迎加拿大表示打算为此基金的迅速开始运行捐款 1,000 万加元。

-- -- -- -- --